

浙江省文物局

浙文物函〔2018〕204号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 高等法院及杭县地方法院旧址保护区划内 增设防撞柱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省级文保单位浙江省高等法院及杭县地方法院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增设防撞柱方案的请示》（杭园文（2018）59号）及附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在浙江省高等法院及杭县地方法院旧址保护区划内增设防撞柱，但是防撞柱的分布设置不应妨碍今后文保巡查、消防、日常养护施工等车辆进出。具体防撞柱形制、分布位置由你局与建设单位现场确定。



浙江省文物局

抄送：省文物监察总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